

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

E 項：車輛機械

1/2

異常項目	異常狀況	正常作法	法令規定
(1)： 堆高機 後照燈			(1)：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78 條：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。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(2)：
說明	堆高機無後照燈，如現場照度不良倒車行駛時會影響操作。(E-4)	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，並保持其良好照明。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17 條：
(2)： 堆高機 荷重標示			堆高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下列事項： 四、最大荷重。
說明	堆高機未標示最大荷重，會誤使堆高機駕駛者操作過重物件而肇災(E-7)	堆高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最大荷重。	

工業區 103 年專家診斷輔導缺失改善前後實例

E 項：車輛機械

2/2

異常項目	異常狀況	正常作法	法令規定
(3)： 堆高機 制動			<p>(3)：</p> <p>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：</p> <p>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十二、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</p>
說明	<p>駕駛者離開堆高機時，如未將貨叉等放置地面及將原動機熄火制動，會造成機械逸走等事故發生。(E-5)</p>	<p>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。</p>	

